



151600140266  
有效期2021年12月18日

# 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18) Z-0906-08

委托单位: 光山县环境监测站

检测项目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: 2018年10月7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**MA** 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---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报告编号: 宏达检字(2018)Z-0906-08

受光山县环境监测站的委托,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

27 日对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,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## 1 检测内容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水泥窑窑头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水泥窑窑尾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
1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-2。

表 1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4 次/天, 检测 1 天

1.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-3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东厂界外 1m 处、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、北厂界外 1m 处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夜各 1 次, 检测 1 天

## 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2-1~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检测下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SQP 分析天平	1.0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检测下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SQP 分析天平	0.001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	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

表 2-3

噪声检测方法

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

###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的有关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3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3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3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。

3.4 噪声：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( $\Delta L \leq 0.5 \text{dB(A)}$ )。噪声检测在无雨、无雪、风速小于 5m/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。

3.5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# 4 检测结果统计

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标干流量 ( $\text{m}^3/\text{h}$ )	颗粒物	
			排放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 $\text{kg}/\text{h}$ )
2018.9.27	水泥窑窑头排气筒出口	第一次	$2.66 \times 10^5$	8.4
		第二次	$2.76 \times 10^5$	7.3
		第三次	$2.68 \times 10^5$	6.8

表 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(kg/h)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(kg/h)	氧含量 (%)				
	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						
水泥窑窑尾排气 筒出口	2018.9.27	5.57×10 <sup>5</sup>	9.4	12.3	5.24	22	29	12.3	110	144	61.3	12.6	
		5.68×10 <sup>5</sup>	6.9	8.9	3.92	17	22	9.66	104	135	59.1	12.5	
		5.68×10 <sup>5</sup>	8.4	11.0	4.77	17	22	9.66	98	128	55.7	12.6	
备注													

\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 10%的浓度值

4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、因子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二氧化硫 (μg/m <sup>3</sup> )				备注							
		上风向 1#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上风向 4#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							
2018.9.27	08:00	0.38	0.41	0.45	0.43	29	31	33	36	22	28	31	26
	11:00	0.36	0.42	0.47	0.44	27	28	31	34	24	30	35	33
	14:00	0.35	0.42	0.44	0.47	26	29	32	34	27	37	34	40
	17:00	0.35	0.41	0.45	0.42	27	30	31	32	20	31	33	30

检测期间：

平均气温 21.2℃，

平均气压 100.1kPa，

平均风速 1.7m/s，

风向东北风，

天气晴

## 4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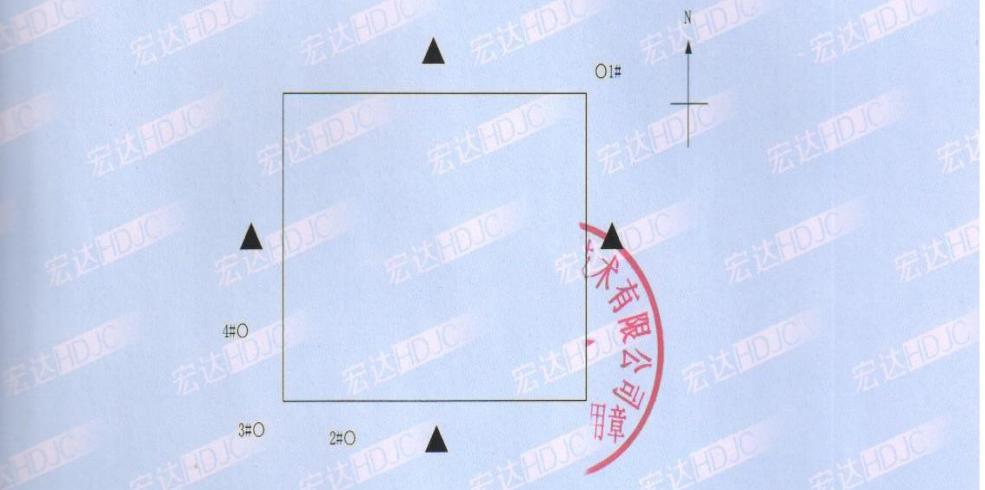
表 4-4

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昼间	夜间
2018.9.27	东厂界外 1m 处	56.7	43.5
	南厂界外 1m 处	58.9	47.9
	西厂界外 1m 处	59.4	48.2
	北厂界外 1m 处	57.3	46.5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



其中, O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, 1# 是上风向, 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编制人: 郭晓涛 审核人: 陈斌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10 月 7 日

批准人: 陈斌

盖章: 盖章专用章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